水库承包合同

甲 方：昌盛镇兴东村民委员会

法人代表：

乙 方：

住 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为了更好地利用自然资源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，经村委会、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，报请镇党委政府批准，通过青冈县交易中心现将本村畜牧场附近东水库、西水库承包给乙方经营。经双方商议，订立下列合同条款：

1. 水库位置和承包范围：畜牧场附近东水库水面10.55亩，西水库水面18.69亩。

二、承包期限为30年，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月 日止。

三、承包价格： 元。计 元。承包之日起一次性交清承包费。

四、乙方承包后，可用于养殖水产品、抗旱用水。在承包期间乙方对承包水面享有管理权、使用权以及收益权。乙方不得私自将水库进行出卖、出租、转让、抵押，如出租、转让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为了便于乙方管理水库，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水库边上建设临时性建筑，但必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勘察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合同到期时乙方自行拆除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。合同到期时乙方未能及时清除地上附着物或临时建筑，甲方视为乙方对此已经弃权，甲方有权进行处置，并且残值归甲方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为乙方划清水库边界及位置。

2、因农业灌溉需要用水时，乙方必须保证抗旱用水，所收取的水费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收取，乙方不得私自抬高水价。

3、水库承包后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4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有关部门所收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承包水库后，汛期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泄洪放水，确保水库大坝安全。不得损毁水库坝面，必须保障农户正常通行。水库周边乙方不得自行栽植林木。

6、如国家有政策需要对水库进行清淤等治理时，涉及到库容内的地块，乙方必须无偿提供，同时协助甲方进行治理。乙方自己进行的清淤等治理，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7、合同期满乙方必须按时将水库内的水产品打捞干净，甲方将按水库里无水产品收回水库，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己负责。

8、合同到期后，拍卖时同等价格原承包方优先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如乙方违反上述条款，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水库，所有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如甲方违反上述条款，可追究相应经济责任。

八、合同条款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九、此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，镇经管服务中心备案一份，交易中心留存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 甲 方：昌盛镇兴东村民委员会

 法人代表：

 乙 方：

 年 月 日